

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4057831

10位ISBN编号：7304057831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社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合欢教主

页数：24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

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盛世狂歌卷5:折锋纓》内容简介：云翠翠嫌姜小白穷困潦倒，弃他而去。姜小白伤心欲绝，巧遇威雷堡大小姐沈珞晴，为救她身中剧毒。沈珞晴得知合欢教为昔年旧怨围困威雷堡，急忙返家，姜小白亦同行。冷无言劝凌雨然嫁给任逍遥，凌雨然却知道那晚与自己在一起的是林枫，无颜再见任逍遥。凌雪烟好打抱不平，无意得知美人图失窃真相，青城崆峒两派欲灭口，被任逍遥所阻。

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 作者简介

合欢教主，80后的北京人，不安于尘世，梦想有天跃马江湖。痛饮狂歌空度日，飞扬跋扈为谁雄？

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 书籍目录

- 四十一 螳螂捕蝉黄雀笑
- 四十二 天涯归路相思长
- 四十三 君子固穷须傲骨
- 四十四 玉影横斜月无声
- 四十五 华山九剑折锋纓
- 四十六 黄鹤楼头意气横
- 四十七 江城一曲繁花落
- 四十八 且把愁肠换轻狂

## 《折锋缨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# 精彩短评

- 1、我最喜欢的小说
- 2、书友群40822367有内部福利
- 3、从2010年开始追连载，这一卷是看得最难过的。小白啊小白，心疼死了
- 4、少有的，值得推荐的好书。
- 5、赞一个

1、旧作，写于2011.1.22-----姜小白这个角色如果单独拎出来，是可以独立作为主角的，当然，那故事主题就变成小乞丐怎么一步步练成绝世神功进而称雄江湖，坐拥数美的传奇俗套了。卑微的草根出身，三脚猫的出场功夫但是轻功绝顶，一脸痞相口舌不饶人，偏又深情款款对一个妓女情深一往。姜小白的出场气势虽远不及冷少，但特点很多，给人印象极深刻。同样的，也是第一男主逍遥主动结识并承认的朋友。小白的出场与对白每每出人意料。他得罪五灵山庄，只为了替云翠翠偷一条裙子，堪称是猥琐到极致的一件事，这种事全书只有小白做得出来。身为乞丐，为了请逍遥吃一顿饭，辛苦摸鱼换烧鸡，并骄傲地宣称“我从没伸手行乞，一直都是靠双手养活自己的”。同样的，逍遥见他相思情苦，提出花钱为他买云翠翠一晚，小白又断然拒绝，因为那会亵渎了他的爱人。姜小白这个人物，身上同时拥有极卑微与极高贵两种截然相反的气质。卑微源于他的身份，这是他与逍遥、与冷少这两位高干富家子弟不同的地方，也正因为小白源于江湖、源于草根，他才有着独特而深沉的一份豁达。小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身世背景，除了运气好被丐帮帮主袁池明收为弟子——这位师父几十万字了没出场过一次，也丝毫没有罩着小白的意思，据小白说那一身轻功纯粹是自己逃命摸索出来的。此外，小白要钱没钱，要功夫没功夫，没见丐帮弟子怎么帮他，反而围追堵截把他当叛徒，天底下最倒霉的家伙就是小白。面对不幸，小白的面对方法只有自嘲，只有洒脱与忘记。这不是他不争气不努力，事实上任何一个人在他这情况，都没法比小白过得更快乐。小白对生活要求很低，别人扣在他脸上的饭，他可以津津有味地吃完。如果没有云翠翠，他可以一直自由自在地活下去。他面对敌人，嬉笑怒骂绝不留情。落在敌人手上，也是不改大丈夫痞色；与逍遥、冷少这等江湖富二代相交，该说什么还是什么，丝毫没有低声下气，至多来几句不痛不痒事后就忘的自嘲，这就是姜小白的高贵骄傲之处。当然，无论他如何挺直胸膛，在别人眼中他还是个乞丐，还是个又臭又脏的穷小子，是丐帮叛徒，是人群中最被忽视的存在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小白多像我们这些刚刚踏入社会，一无所有的年轻人呢？只是对比小白，我们又有几个人能像他这样云淡风轻，天塌不惊呢？逍遥与冷少在雪夜斗剑打赌，唯只让我觉得意境美好，而小白招呼他们“打个屁，过来吃烤肉”之时，才令我真正感到小白的美好。这个时候的小白今非昔比，论武功已不亚于逍遥许多，甚至很可能要做到丐帮帮主。但就算是一帆风顺的他，还是记得果腹第一，还是一般平易近人，丝毫没有步上枝头做人上人的一点自满。平心而论，几个人能做得到的呢？所以我说小白的这份贵气，已不仅仅是江湖大侠的气度，而是已与古圣先哲们的“不以物喜、不以己悲”暗合了。蜀中大势，武林兴亡，不是小白所能管得到的。他虽武功大进，但自知之明一向很够，在他心里，他是没把自己放得太重，似逍遥冷少那般举手就改变千万生灵的大能耐，即便他能做到，小白也是不愿去做的。我们呢？有朝一日我们飞黄腾达了，还能不能保有这份平常心？正因逍遥得到的太多，所以他才看不到平凡幸福的可贵，逍遥内心深处，是不是也羡慕过小白？否则堂堂合欢教主，怎会与一个低三下四的乞丐相交？前文说冷少的志向与他的责任感不符，因为冷少的性子适合传统武侠中一剑走江湖，若是倦了，便找一个绝色佳人超尘出世，归隐山林。只不过因为他心中放不开太多东西，所以他是欲求出世而不可得。小白与他们都不同，小白一直都在红尘，却又未入红尘，武林江湖的争斗与他这种小虾米隔得太远，就算江湖被逍遥得了，甚至逍遥做了皇帝，小白这样的乞丐一样是大自在。只因一无所有，所以不怕失去。小白的境界是“大隐隐于世”的境界，比起冷少来，他少一分侠气，却多一份洒脱。当然，正如笑傲江湖中令狐冲最终的归宿一样，无论你本来是有多么自由的，但一旦有所牵挂，则自由就荡然无存了。令狐冲与姜小白都是天生的隐士，名利权势不足道，但是情感，却能轻易束缚他们。令狐冲是小师妹，姜小白则是云翠翠。这里有一个伪命题是，似乎武侠小说的男主，都是能鄙弃名利，唯独放不下爱人。这种写作理念很奇怪，却又很主流。因为在大作家的心目中，似乎名利权势这些物质上的东西，都是轻贱的，唯有一生一世的知音难寻，一个个江湖草根都似徐志摩一般，抛却一切，只为与佳人片刻相聚。因为那不是草根们写的江湖，而是文人笔下的江湖——文人追求的精神多过物质。而我们读者在遨游精神世界的时候，总想象自己为了能够拥有了一切，是什么都可抛弃的。所以在令狐冲坐拥三山五岳豪杰拥戴，一人一剑纵横江湖的时候，每当想起那个小师妹，还是忍不住心中一痛。这份烙在记忆深处的情感，源于主角们暴发户似的飞黄腾达，虽说暴富，而习惯与爱好还是没变。太祖立国后，最爱的还是红烧肉。令狐冲成了令狐大侠后，记挂的还是小师妹，而不是比小师妹好十倍的盈盈。当然金大师的写作倾向与本书作者不同，所以最后冲哥还是能放下一切，惜取眼前人。小白呢？小白的爱情能圆满吗？前文提云翠翠，提沈珞晴提的太多，关于小白的爱情，还是略过算了。爱情之外，小白并

非是有了所有的，他还是没钱，还是个穷鬼。令狐冲、江小鱼他们失恋了，可以一掷千金，小白是不行的。即便他的武功再高，一来本书的江湖里武功并没太大用处。二来是小白有贵气，他就算天下无敌，也不愿意打家劫舍。所以小白的卑微，还将长久长久地存在下去。事实是，直到他有了与逍遥他们鼎足而三的武功，他才真正地踏足这个江湖。以前与他全然无关的人事物，一一地有了立体化的意义。这时我们才恍悟，原来我以前可以洒脱，只是因为以前我从没拥有过啊。好在小白没有这份迷惘与感慨，没心没肺没有文化的他还能用精神上的自傲来支持前行。因为姜小白的本性是水，他能溶万物，能适应一切生活，等到事情过去了，他还是水一般无欲无求的性子，快快乐乐邈邈遑遑地奔跑前行。小白值得8的地方还有升级桥段，作为全书中唯一开明挂的男主，小白表示压力很大。传统武侠中升级意味着爽，看看我们小白的升级三级跳。第二卷初出场就得了吃喝真人天方阵三成功力夫，之后任督二脉打通，之后救沈珞晴第八感爆发领悟天方阵升级，然后嗑了十几根雪参，学了武当派洗髓心经，不久后估计还要学会打狗棒法。这里继续吐槽一下系统和设定的问题。通常读者默认升级代表虐人和爽，但是本书的升级丝毫不带给人快感，结果就是绝招名字一大堆，真正用上的没几个。二卷初得了三成功夫的小白被菜鸟凌二小姐逼得上蹿下跳，任督二脉打通后除了收拾几个镖师就没表现了，后被蝙蝠弄昏，天方阵打普祥真人因为是文比，没见得什么了不起。洗髓心经之后一直是林枫的戏、唐门的戏，小白就没咋出场了。再出场时，炒热的菜也凉了。也就是说，小白人生本来只是杯具而已，反正是社会底层没相干。但是在学了一大堆武功后还是杯具，那就不得不说，此人的人生真的不够茶几的。这个和作者的设定有关系。前文好几次说了，在本书的系统里，武功能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。莫说是半吊子的小白，就算普祥真人这样的宇宙级大杀器，一样在铁笼子系统里一筹莫展。既然如此的话，升级武功就成了全无必要的东西？我们看看几位武侠大师怎么做的。武功升级，一般见于之前被虐，女友被抢，全家被屠后，触底反弹的快感。古龙一向不太用人物升级，但在《圆月弯刀》、《绝代双骄》、《大旗英雄传》以及一系列早期狗血文里还是出现过的，其中最成功的莫过于丁鹏学成归来后酣畅淋漓的报复。黄易的升级可以说是全篇性质，不分具体升级点，主角时时刻刻领悟武功天道，战胜了眼前的敌人，新的更强敌人很快出现，没有一蹴而就的爆发，给人感觉痛快感不强烈。所以黄易老人家的这一情节更似于练级打怪的游戏攻略。金庸升级逻辑性最强，基本做到一升级一爆发。如学成乾坤挪移后，张无忌很快迎战六大派，学成太极后，立马拯救武当，基本做到现学现用，不浪费篇幅，给人强烈的热血沸腾感。例外也有，《鹿鼎记》。韦小宝有无数次学成绝世武功的机会，但他不学，除了逃命功夫神行百变。对比小白的升级，我觉得一个人物是否练成更高系数的武功，取决于作者系统的逻辑把握。在金书，黄易书的体系里，武功直接决定了接下去的剧情点发展，关系到读者兴奋点，那么升级是必要的。古龙后期著作小李飞刀，楚留香陆小凤里面，主角一出场就以破案为主，武功已是基本无敌天下，那就无所谓升级，况且限于篇幅，也不容许主角升级。到了韦小宝时代，武功不是没有用处，而是武功的作用已被降低到最低，既然靠着巧舌如簧可以解决危机，为什么不？而本书中，武功的作用与鹿鼎记差不多，都走的是写实派无用论路线，作者给小白升级的理由也无非是“不升级很容易挂掉”这一理由。当武功到最后成了保命工具，或者说保命也未必成功的时候，小白的杯具更是凸显无疑。其实剧情发展到这里，小白的武功已经和逍遥、冷少差距不大了，但后两位之所以不这么狼狈，是因为逍遥有一个庞大组织力量支持，冷少江湖阅历打架经验都很老道，小白嘛……当然，作为武侠小说——用作者强烈要求的话说——是披着武侠外衣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，武功至少还是千奇百怪的。九五天方阵很切小白古灵精怪、飞扬跳脱的性子，打狗棒法也和他乞丐身法配合。内功用《洗髓心经》，或许是因为作者潜意识里，小白的内心还是名门正派的君子吧？这些元素不能说作者不用心，只是作为武侠而言，当升级失去了它的意义，那么这行文节奏难免会破坏，毕竟不能悖逆读者的期待——或者说不是读者期待，而是行文普适性的逻辑关系。有枪必然要开枪，有美食一定来吃，武功练好了，还是用点用处吧。武功8到这里，关于小白，还想说一个重要桥段——卖马。前文我也说了，如果小白要获得奥斯卡最佳演员的话，大屏幕上一定反复播出这个桥段。这同作者着力塑造的、他与云翠翠的纠葛有关。先前我们说小白的人生就是底层茶几，但令他这一只茶几不甘不屈，积极向上的关键，就是翠翠。如果不是因为翠翠的虚荣心，小白这个人多半是不求上进，乞丐窝里睡大觉的类型——个人有个人选择，不能说这个不对，问题是他有个女人要养，还是一个穿金戴银的女人。男人的社会性与道德性，放在个人身上没意义，但要是多出一个人来，那小白的罪过就出来了。武侠小说里，落魄的男人被女人疼那是公理——现实中除外。好吧，你要是扯你这是批判现实主义我没话可说。于是小白意识到男人至少要养活女人，纠结痛苦之下又没有别的谋生手段，只好卖了逍遥送他的烈焰驹。前文写他和马的互动似乎不多，导致这一段艺术感染力有些遗憾。



但总体来说，写得很生动。小白未必是舍不得马，与马有了感情，他的悲哀主要还是对自己没用的厌恶，尽管云淡风情不显哀戚，但字里行间透出的无奈却很扎眼。相信每一个挣扎在现实社会的男生——或者也有女生都会有所感触。之后遇见了沈珞晴，好好的卖马戏又变成了偶像剧式开头，这个不提，但是不论面子上多么轻松诙谐，也不能掩盖小白卖马时的失落，不能掩盖他回到家里，发现翠翠已经不在的寂寞悲伤。我已尽力倾我所有，奈何你看都不看一眼。联系下文知道，其实翠翠不是真的想走，这也无非是试探地鼓励小白罢了——原因是这样。但不妨碍翠翠最后还是跟南宫烟雨走了的事实，人总爱走高处，却忽略身边，当然我不能苛求要翠翠跟着一无所有的小白，毕竟烈焰驹只有一匹，他下一次再没钱了，就真的一穷二白了。所以我们说小白的爱情悲剧，与神马命运、性格、情感、经历、仇恨、回忆都无关，而是最彻彻底底最现实的——面包与爱情的杯具。也是我们许多人都会经历的一个物质性问题。再回到前文，因为在本书中，武功无用，权势财富才实际，所以小白的挣扎与努力，归根结底都要化作泡影。这是系统决定的，也是作者笔下的世界真相。还是最先前说的，如果小白真的只是那个一无所求的快乐小乞丐，他不会感到这些痛苦。但当他真正踏足江湖人世，开始向前走了一步后，那些痛苦就来了。他自己一开始也对逍遥说，我什么都没有，没想着与翠翠有什么希望，宁可看着翠翠与别的男人床戏。可是后来的他，终究有了欲望，终究有了希冀。有了希望就要失望。我们未必比小白还穷，面包什么的，也只是一个比喻。我倾向小白和沈大小姐在一起。不是吗？武侠小说里，一般总是落魄书生遇佳人，令狐冲被任大小姐垂青，丁鹏被青青捡起。不是武侠也一样啊，天仙配，白蛇传，一样的都是女强人捡起一无所有的男子，这充分满足男性观众的YY心理。不过，只怕他也没这份心思，为了迎合一种圆满，而放下现实主义的身段。小白于他或是自喻，或是借喻，一般地除了自由，别无所有。当然，我指的不是精神世界。

2、旧作，写于2011.1.7-----小标题诗句节选自宋徽宗《宴山亭》（一名《燕山亭》？），意思是说：“仿佛是能工巧匠的杰作，用洁白透明的素丝裁剪而成。那轻盈的重重叠叠的花瓣，如同淡淡的胭脂色晕染均匀。”这是原词上阕，形容的是杏花。用以形容凌雨然，勉强倒也使得。凌雨然出场，是以“水仙少女”做比的，写水仙的诗句，最喜欢黄庭坚的“借水开花自一奇，水沉为骨玉为肌。暗香已压酥糜倒，只比寒梅无好枝”。咏水仙历来诗多词少，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水仙词能形容凌雨然，想来作者是因为这个，才以咏杏花词，冠给了这位水仙少女。窃以为凌雨然不似水仙，因为水仙开于严寒，历来咏的是高洁不屈，冰清玉洁女子，凌雨然虽算得冰肌玉骨倾城之貌，但性子是有些黛玉般的柔弱的，遇到强势也不见得如何抗争，被逍遥掳走时如是，失身于林枫后如是，真要说水仙，雪烟倒更似些。所以燕山亭一词咏杏花，觉得最与凌雨然相切。为什么以此作为小标题，下文会给出解释的。简单梳理一下凌雨然出场至今做的事，桃花潭出场引出美人图，被南宫烟雨掳走送给逍遥，被逍遥一路调戏，被翠翠灌下春药设计失身林枫，被林枫四处带着漂泊，现在有点发现林枫的好处。总体来说，凌雨然的命运轨迹被动的多，主动的少，与妹妹凌雪烟迥异，她性格温顺柔弱，落落不失大家之风，纤细敏感，知书达礼，标准的传统知识分子家庭闺秀。在她的人生词典里，抗争的事情不是没有，但因为武功实在平常，头脑又单纯，南宫烟雨直言“徒有虚名”，在《盛世狂歌》险恶的江湖中自然要被杏花般凋零摧残了。凌大小姐不算是笨人，从她与冷少下棋一节，与林枫楼阁对诗一节，都可看出她的知识素养和文化底蕴。当然，知识储备不代表智慧，她的聪明才智全都用到为人处世、揣摩他人心思上去了，剩下的几分则都埋在心里，有疑问也不多说。害得林大少一路为她担惊受怕，受尽了相思折磨，好在凌大小姐的第一次是给的这小子，林枫也不算太吃亏——另一位盛千帆大少悲催的多，以后再说吧。凌大小姐是一个善良的姑娘，身为武林世家长女，之前从没杀过人，第一次杀人（是某个白痴自己撞上云灵剑），就吓得长剑险些脱手。这样一个温婉胆小，娴静优雅的姑娘，本来应该待在云峰山庄里，被凌鹤杨老实安排一生的（凌鹤杨早说要为大女儿找一个天下第一的夫婿），却偏要经历许多江湖风波。凌大小姐的善良体现在，第一、请求逍遥，饶了狄樾一命，全然忘了自己也是逍遥的战俘；第二、尽管一路被逍遥调戏羞辱，甚至废去了武功——但凌大小姐在逍遥熟睡的当口（虽说逍遥是装睡调戏小姑娘），却仍忍心不加暗算。这个平淡如水的姑娘在全书中没有什么亮点。女子中论美丽比不上妹子，论心机比不上翠翠，论气质比不上诗诗，在逍遥心目中的地位更没法与梅轻清相比。唯一的亮点就是这份与生俱来的济世心怀，如果说早先她的善良是不谙世事的，淳朴未经思索的。但在被逍遥一路欺侮之后，长大了的凌雨然，依旧保佑着这份菩萨心肠，实在是一大幸事，也是黑暗江湖中的一抹亮色。如水仙之于冬日，或也是凌雨然这位水仙少女的寓意所在。凌雪烟是天生娇憨仗义，心直口快，在开始爱上逍遥之后，这位凌二小姐吃醋的样子虽也可爱，但却也沾了些凡尘俗色。而凌雨然不同，她是明知世途险恶，甚至自己也在斗争中也失了清白之身的



，可凌大小姐不怨天地，不怨仇人，待人接物仍是一派平和礼让，只有夜深人静之际，才静静地将自己的心事数起。她的隐忍与知礼，至少在今天许多女孩子里，已是绝迹了的。善良的女孩很多，但多数头脑简单，凌雨然的善良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，她不杀逍遥不是因为胆小。凌雨然武功虽失，武学未失，她悄悄拔出了头上的发簪，手伸到了任逍遥脑后。碧绿的发簪迎着金色的阳光，慢慢对准了百会穴。此刻只要她腕上一用力，任逍遥便是个死人。可是她忽然一阵犹疑，手悬在半空，再也未将那簪子推进半分。她从来没杀过人，甚至，连小猫小狗也不曾伤害过。任逍遥有一句话说对了，她的性子的确与刀剑和江湖统统挨不上边儿。当然，这时的她还没有喜欢上逍遥，也还并未失身。除了善良，凌雨然这个角色本身，实在没有更多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，她之所以魅力十足，是因为她的遭际命运，其实和作者安排的那次“失身”有关。当时翠翠见逍遥与凌雨然关系太近，布下金枪失魂散给凌雨然服下，并将掳劫而来的昆仑弟子林枫丢在她身畔，凌雨然情欲澎湃之际，二人行男女之事。好在林枫是个正人君子，虽在黑夜中看不清对方是不是母猪，但还是愿意负责到底。其时凌雨然对逍遥已有了朦胧好感，她又怎能答应林枫？但已非完璧之身的自己，又如何还能喜欢旁人？第一次交给了陌生人，这样的经历，即便放在今天性开放的时代，也没几个女生能扛得住吧？但凌雨然硬是忍住悲痛，原谅了林枫，并在后来逍遥的多次逼问中，没有报出林枫的名字，保住了他的性命。她自然不是喜欢林枫，她保护林枫，只是出于本善的天性，又或者女子对第一次的对象总会在意些——但这份感情就已有了一丝纠缠曲折的味道。其后她离开快意城，与林枫千里同行，心里一面装着逍遥，始终没告诉林枫自己的身份。林枫爱上凌雨然，但内心却无法忘记那个“快意城中的女子”。二人楼阁对诗共话，又都是闷憋性子，各有心事，僵持不下，极具戏剧张力。两人这般阴差阳错的纠葛相处，持续了足有大半卷工夫，林枫才知道凌雨然便是“那个女子”，傻小子的心里大受打击，认为凌雨然不告诉自己，显然是看不上自己。当然，凌雨然对林枫也渐渐有情，虽还没明了到定下三生的地步，但日久天长的相处，聪慧如她，是已明白了自己对逍遥的感情的。她不看林枫惊愕的眼睛，只低着头，将云灵剑塞到他手中，轻声道，“我等着你，我有话对你说。”方才林枫背着她的时候，她忽然觉得，这个男人就是她的归宿。温和，亲切，沉静，正直，她喜欢的东西他都有。只是相识的因由太过荒唐，她一直都拒绝正视这个男子，反倒常常记起任逍遥的好。现在她终于明白，她忘不掉任逍遥并不是她喜欢任逍遥，而是任逍遥太特别，任何女子大概都无法忘记。可是林枫这样的男子，她觉得就算没有温柔乡的事，自己也会慢慢喜欢他。任何事情一旦想通了，她便显出塞外女子果决的一面来。但直到此时此刻，作者也没给这两人的感情一个交代。当然据我估计，凌雨然与林枫要么是死一人，要么是在一起，总之凌雨然与逍遥没有可能，理由很简单，她第一次给的不是逍遥。小说套路来说，毕竟不是现实——当代观念不很强烈，那个年代贞洁还是要紧的，逍遥这样的大男子性格，怎能容忍不贞的凌雨然？别和我扯杨过小龙女，逍遥没杨过专一。这里还是吐槽一下金枪失魂散，先前效用说，此药用了交合完后，女子就会爱上那个男子，觉得那个男子“最好”（是说哪方面？）。可是凌雨然和林哥哥（违禁词）之后，似乎她心里还是只有逍遥，没有林枫，不知这算不算bug一枚？凌雨然的故事大致8完，说说她这个人吧。性格上前文说了，没有亮点，只因她太美丽太善良，又没什么性格缺点——优柔寡断与胆小作为女人味而言是优点，所以比起妹妹雪烟来，显得不很突出。云灵剑皓洁如玉，也象征了她这个人的精神。凌雨然角色的很大亮点在于遭际，而非性格——像她这种角色的女主一抓一把——敢让女主失身于“非男主”的，还是需要有一定勇气的。凌雨然的遭际独特还在于，她心中想的（或者说她以为自己喜欢的）是逍遥，但却失身于林枫——如果光天化日之下也就罢了，偏偏林枫根本不知她的身份，江湖中人也无人知道凌大小姐已经失身。凌雨然性格决定了她不可能将此事告知旁人，逍遥自傲的性格也决定他不会说，翠翠没得到逍遥，也犯不着再损人不利己了，换而言之，天下没人知道凌雨然和林枫的事。所以这位凌大小姐虽说心中忐忑，却还是对感情抱有一丝期待的，她一面期待逍遥做些什么，一面又自怨自艾地觉得对不起林枫。其实没什么对不起的，第一次都给了，是她太过善良才会这么认为。这个角色就一直在这种矛盾纠葛中前进，让读者为她与林枫、与逍遥的事儿揪心。与之形成暗喻的是，凌雨然这个角色是全书中，与“性”牵扯最多的角色。暗夜茶花等女都有，但描写次数不多，梅轻清……不提，且前者众女都是直接描写，只有凌雨然是间接描写，包括她与林枫一节走的都是心理路线，到了关键时刻镜头一转，一回来就是生米煮熟饭。凌雨然有一段相当纠结的女性心理描写，在她失身后，曾几次将那种感觉回想，并好奇“原来自己是如此敏感”，她一面受礼教束缚，觉得羞耻，一面又不得不想，这种纠结情愫在作者的笔下栩栩如生，可以说凌雨然对于性的态度，与她为人处世的态度是一致的。她从来都以为男女之事是肮脏可耻的，一个有教养的女子不该去想这些。可是昨夜的事情留给她一种奇妙的回忆，温柔，热烈，真实，感动，所有

#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的语言都已无力形容。林枫爱抚她的时候，她不但感觉到对方结实宽厚的身体是那样令人着迷，更惊讶地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是那么纤秀、细腻、敏感。二十年来，她竟然从未注意过自己的身体，这感觉犹如……一朵含苞千载的花儿，忽然开放在一个不经意的夜里？她突然极想把那些熟悉而陌生的地方再抚摸一遍。这个念头令她又是惶恐，又是羞愧，可是手却不自觉地在腿上游走。人的身体是多么奇妙，为什么自己从来没有留意过呢？如果昨晚不是林枫而是任逍遥呢？还有一段，也写得很妙：只是凌雨然不喜欢这热闹。那些粗俗男人的目光直勾勾搭在她身上，那种毫不掩饰的欲望，令她觉得非常厌恶，可是又不自觉地想起那只绣着春宫图的荷包，想起任逍遥和林枫来。她本是个端庄清丽的女子，对男女之事虽不至嗤之以鼻，也是唯恐避之不及。这说不上对或者错，只是一个时代的正常想法而已。然而那晚之后，她却常常怀疑从前的看法，怀疑圣贤之说，因为她的身体告诉她，那个时候很快乐。甚至，她心里会跳出许多貌似“淫乱”的念头。接着便是自责、矛盾、痛苦、迷茫，这压力几乎令她想到了死。观念被现实打碎的痛苦，远远超过一切。酒至半酣，她觉得浑身有些轻飘飘的，身子一阵潮热。那该死的感觉又来了！她红着脸，瞅了个空子离座，悄悄走上三楼。三楼无人，亦无灯，冬夜的风一吹，一阵彻骨寒意袭来。她冷得打颤，心绪却渐渐平静。她已学会用身体的痛苦来平息内心痛苦的法子。这一段描写，何尝不是我国数千年来闺阁女子心情写照呢？回到开头说杏花一词，那词宋徽宗写来，是为了抒发悼念故国，借杏花的美丽凋零，表达内心伤感哀婉的情绪，如果我们将凌雨然代入杏花，那么她的命运也正是这般美丽娇艳，却又无可奈何。“易得凋零，更多少无情风雨”，说的可以是她的青春时代，她莫名其妙的失节失身，或也是她这样传统武林世家必然没落的结局。好在凌雨然还有个林枫护持左右、不离不弃，无论二人是否走在一起，是否走到最后，以现有的线索看来，作者并没毁去凌雨然一生的打算。“除梦里有时曾去。无据。和梦也、新来不做”。在我看来，还有梦做，总比无梦可做的好。

# 《折锋纓-盛世狂歌-卷五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